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7-024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 际华 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 际华 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15 际华 03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1,075,344,876.69 元，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4 号）核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34,629,404 股 A 股股份。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4,629,404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1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78,614,818.7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5,699,777.90 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12,915,040.86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534,629,404.00 元，增加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人民币 3,715,070.23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782,000,707.0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691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亮马桥支行、中信银行北京财富中心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幸福街支行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5 月 12 日、5 月 15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亮马桥支行	699631020	3,240,000,000.00
中信银行北京财富中心支行	8110701014001077670	86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幸福街支行	0200004729200683322	217,314,211.30
合计		4,317,314,211.30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下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需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际华集团终端市场网络建设项目	282,897	30,000
2	重庆际华园目的地中心项目二期二阶段	51,022	45,000
3	际华园·长春目的地中心一期项目二期二阶段	49,269	45,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所需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4	际华园扬中项目	111,819	80,000
5	际华园西安项目	101,454	80,000
6	际华园咸宁项目	105,071	80,000
7	际华园清远项目	105,341	80,000
	总计	806,873	44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075,344,876.69 元，拟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1,075,344,876.6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际华园清远项目	800,000,000.00	259,957,013.95	259,957,013.95
2	际华园咸宁项目	800,000,000.00	261,420,014.00	261,420,014.00
3	际华园西安项目	800,000,000.00	191,245,096.00	191,245,096.00
4	际华园扬中项目	800,000,000.00	362,722,752.74	362,722,752.74
	合计	3,200,000,000.00	1,075,344,876.69	1,075,344,876.69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为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566 号《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075,344,876.69 元。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募投项目的实施

计划一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75,344,876.6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075,344,876.69 元。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审核，立信认为：公司编制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瑞银证券认为：际华集团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75,344,876.6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发行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同意际华集团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075,344,876.6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